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

109年6月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6日 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規則及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章 教師資格審查之要件及審查程序

第二條 本章所稱教師資格審查係指未具聘任等級教師證書，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 三、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二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擇一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第四條 學校聘任未具聘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停止聘任。

第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教師資格審查：

- 一、實際任教年資未滿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計算，且歷年聘書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方得採計；兼任教師年資採折半計算)。
- 二、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

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六、經教育部或教評會審議確定不得送審情況。

第六條 以學位文憑送請資格審查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師以學位文憑及學位論文申請資格審查者，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通過者，其學位論文需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下簡稱外審）。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除主任委員以外之每位院教評會委員至多密薦4名校外專家學者予院教評會主任委員；再由主任委員從推薦名單中選任並密送5位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其中4位（含）以上評定為70分（含）以上者，為學位論文外審通過。

學位論文外審通過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其教師資格並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申請資格審查者，依本辦法所訂之升等審查要件及程序辦理。

第二章 升等審查要件

第七條 本章之升等審查分為以學位文憑及學位論文升等（以下簡稱學位升等）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以下簡稱著作升等）之兩種形式。

第八條 依教育部規定，教師提出升等申請須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升等教授：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重要學術或應用價值之專門著作，且為本校同級教師中，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副教授：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講師：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依照本校規定，教師以著作升等審查者，教師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專任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尚應達專任教師著作升等申請要件(附件1)所列要件之一。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著作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著作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五年內未有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或服務不良事蹟。
- 五、申請著作升等各級教師服務本校之前一等級滿一學期者。
- 六、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五年內未有經所屬學系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紀錄且教學評量成績至少一次達平均成績4.5以上或全學院(或全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排名前50%。

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第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師，若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下列規定辦理著作升等審查：

一、講師升副教授

講師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 (一)任教滿三年以上，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
- (二)具有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之專門著作。若為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二、助教升講師

助教任職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得以著作申請升等講師。

前項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且各學期任教至少滿二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亦須有任教事實。
- 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實際從事教學及研究之協助。

第十一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

- 一、教師在研究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十二條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作為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教學成果第一款或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中的4項以上指標：

- 一、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 二、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的國科會或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教學相關計畫、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以及其他教學改進計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者。
- 五、指導學生發表於SCI、SCIE、SSCI、EI、TSSCI(正式名單)、THCI、A&HCI、和、ABI/Inform(Peer Review)、CSCI、CSSCI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 六、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依授課之修業別，分為專科部、大學部與研究所三類，教師該學期該類別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落於該類別所有課程該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分之一。
- 七、曾獲本校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 八、曾獲校內外教學相關競賽獲獎者。
- 九、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
- 十、教師評鑑教學類評鑑均通過者。
- 十一、進行至少3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教學成果發表必須有完整之教學歷程檔案(含教學課程之設計、學生學習成果之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與教師教學之省思)，並經系評會審查合乎升等資格之認可。
- 十二、送審人教學成果/檔案(包含：教學成果與績效、教學創新、課程教材研發、教學專業服務與輔導、教學研究)內容完備，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第十三條 教師若有本辦法第一章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提出升等審查。

第三章 著作升等之著作規定

第十四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專門著作)提送升等審查者，除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師著作升等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二、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申請升等送審時須檢附自我比對報告書。
- 三、教師升等之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

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升等審查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六、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以併計。
- 七、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附三冊。
- 八、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填具合著人證明，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之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專門著作經升等審查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著作升等之送審著作。

前項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得向教育部駁回其升等審查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升等審查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一、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得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二、經審查合格之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且無前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六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之專門著作篇數得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自訂，惟不得低於以下規定：

- 一、送審講師資格者至少三篇；以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二、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

- 或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三、送審教授資格者須五篇；以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四、前三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發表於SCI、SCIE、SSCI、EI、TSSCI、THCI、A&HCI之國內、外重要期刊，每篇得抵一篇。
 -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每三項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得抵一篇。
 -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 (四)學位論文或經專業人士認可之學術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著作每本得抵二篇。
 - (五)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就優異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得免除期刊收錄名單或認定之限制，但不得減少前項篇數之限制。

教師以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4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150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教師以藝術類送審之美術類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必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須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須通知人事室，以便辦理審查；其他各類得比照美術類辦理。

第四章 升等審查之程序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學位升等者，審查程序悉依本辦法第一章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提出升等送審之審查程序分為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及教育部審查四階段：

- 一、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者，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教師升等申請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含著作外審)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函送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
- 二、升等教授者，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教師升等申請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含著作外審)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辦理審查及核定。
- 三、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應訂定其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經院、中心、系教評會，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 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由老師向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請時，依據本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各項目（含研究、教學及服務）參考百分比（附件2），填具「專（兼）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附件3、4）及相關表單各一份，連同符合規定之著作（作品或成果）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人事室，人事室審查教師升等年資資格，符合資格者送交所屬系教評會審議。

二、系教評會審議：

系教評會會議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根據教師送審著作、專（兼）任教師升等自述表及教師評鑑結果等資料進行綜合審查，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再併同會議紀錄提送所屬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議：

（一）院教評會評分：

- 1、於院教評會會議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根據專（兼）任教師升等自述表、教師評鑑結果及其他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等各項資料對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進行綜合審查。
- 2、經審查委員對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院級審查。

（二）學院將通過院級審查教師之個人資料與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表單，依規定格式及份數彙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議：

（一）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以外之每位校教評會委員至多密薦6名校外專家學者予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由主任委員從推薦名單中選任6名校外專家學者，並將申請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人員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密送給選任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

（二）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人員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經6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4位（含）以上評定為70分（含）以上者為著作外審通過。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仍須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三）校教評會評分：

- 1、外審通過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根據教師升等院級審查報告表、著作審查意見、專（兼）任教師升等自述表、教師評鑑結果及其他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等各項資料對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進行綜合審查（審查評分表見附件3、4）。
- 2、經審查委員對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校級審查，除送審者五年內有經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或服務不良事蹟外，不得將綜合評量整體表現評分為不同意升等。
- 3、升等教授者，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對通過校教評會審查者，依其自訂百分比，計算教學及服務之加權平均值，所得分數即為報教育部之教學服務成績。

（四）校教評會會議審議升等案採每學期舉行乙次，時程表如附件5。

（五）申請升等教師若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未通過者，再次申請升等時，若其送審著作（作品或成果）與前次完全相同時，因著作（作品或成果）已通過著作審查，故著作（作品或成果）無需再送學者專家審查，但以一

次為限；若仍未通過校教評會會議審查者，則需更換代表作始得再次申請升等。

- (六)校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之著作外審意見如發現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時，應讓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並由校教評會會議審議之。

第二十條 校教評會於教師著作升等審查程序中，發現著作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校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
- 三、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校教評會選任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之。
- 四、外審意見有疑義符合下列規定者，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予以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疑義經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二項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五、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點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校於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惟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或著作升等審查之外審費用，為每位教師申請升等同一職級，限補助乙次，補助費用由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付；惟兼任教師須自行負擔。若為申訴案所衍生之審查費，須由申訴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三條 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

教師通過資格審查或升等審查後，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經審查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經審查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查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完成報教育部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於受理資格審查或升等審查之申請案期間，發現申請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確定者，應不通過其申請案，並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年至5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5年至7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7年至10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1年至2年。
-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受理升等申請由本校校教評會會議審議確定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處理。
-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各款其中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第二十七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
- 第二十八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該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該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查。
- 學校於報教育部審查前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

現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二十七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三十條 教師如認為所屬系或院教評會會議之決議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30日內向審查之系或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教師若向系或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後，仍不服回覆結果，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如認為校教評會會議之決議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84年9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86年10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87年1月17日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7月4日8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8月2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專任教師著作升等申請要件

專任教師除教師評鑑通過外，尚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教授：

- (一) 最近3次教學評量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進行教學觀摩並同獲推薦升等者。
- (二) 近10年內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3次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 (三) 近7年內擔任由人事室發聘之學術或行政職務滿5年(於本校附設機構擔任主管職者，得比照辦理)。
- (四) 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系主任、院長、學務長、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3位主管推薦升等者。
- (五) 近5年內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部計畫累計金額達1000萬元。
- (六) 近5年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達300萬元以上。
- (七) 近5年內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優良獎、研究優良獎、或輔導優良獎累計達3次。

二、升等副教授：

- (一) 最近2次教學評量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學程)主任、院長進行教學觀摩並同獲推薦升等者。
- (二) 近10年內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2次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 (三) 近6年內擔任由人事室發聘之學術或行政職務滿4年(於本校附設機構擔任主管職者，得比照辦理)。
- (四) 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系主任、院長、學務長、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2位主管推薦升等者。
- (五) 近5年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部計畫累計金額達750萬元。
- (六) 近5年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達250萬元以上。
- (七) 近5年內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優良獎、研究優良獎、或輔導優良獎累計達2次。

三、升等助理教授：

- (一) 最近1次教學評量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學程)主任進行教學觀摩並獲推薦升等者。
- (二) 近10年內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 (三) 近5年內擔任由人事室發聘之學術或行政職務滿3年(於本校附設機構擔任主管職者，得比照辦理)。
- (四) 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系主任、院長、學務長、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1位主管推薦升等者。
- (五) 近5年內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部計畫累計金額達500萬元。
- (六) 近5年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
- (七) 近5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優良獎、研究優良獎、或輔導優良獎。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升等審查項目參考百分比

一、專任教師：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項 目	百分比	職 級			
		升教授	升副教授	升助理教授	升講師
研究成績	40-50	30-50	20-40	20-40	
教學成績	30-40	30-50	40-60	40-60	
服務成績	20-30	20-40	20-40	20-40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提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者：

項 目	百分比	職 級			
		升教授	升副教授	升助理教授	升講師
研究成績	10-40	10-50	20-60	20-60	
教學成績	40-60	30-60	20-50	20-50	
服務成績	20-40	20-50	20-50	20-50	

二、兼任教師：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項 目	百分比	職 級			
		升教授	升副教授	升助理教授	升講師
研究成績	50-60	40-60	30-50	30-50	
教學成績	30-40	30-50	40-60	40-60	
服務成績	10-20	10-30	10-30	10-30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提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者：

項 目	百分比	職 級			
		升教授	升副教授	升助理教授	升講師
研究成績	10-40	10-50	20-60	20-60	
教學成績	50-70	40-70	30-60	30-60	
服務成績	10-30	10-40	10-40	10-40	

輔英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評分表(校級)

評審日期：

姓名		職稱		擬送審職級	
評分項目	教師自訂百分比	評分分數			
研究		外審成績			
<p>綜合審查意見：請委員勾選是否同意升等</p> <p>※請 各位委員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塗改無效，若有塗改請換取新評分表。</p>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當事證，疑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應即暫停審議，進入校內調查處理程序，下列理由(務必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表有提出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審查過程中發現疑義，具體理由(必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理由(必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升等 教學： _____ 服務： _____ (同意其升等者，最低分數應為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升等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服務		※該申請升等案若經任一委員勾選本項，則須暫停審議，靜候調查，若調查結果不屬實，再行提送本教評會審議。		除送審者五年內有經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或服務不良事蹟外，不得將綜合評量整體表現評分為不同意。	
合計	100				

說明：

一、本評分表適用於校級審查，送審教師可在各評分項目參考百分比範圍內(如下表)自訂百分比。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項 目	百分比	職 級			
		升教授	升副教授	升助理教授	升講師
研究成績		40-50	30-50	20-40	20-40
教學成績		30-40	30-50	40-60	40-60
服務成績		20-30	20-40	20-40	20-40

*以教學實踐研究提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者：

項 目	百分比	職 級			
		升教授	升副教授	升助理教授	升講師
研究成績		10-40	10-50	20-60	20-60

教學成績	40-60	30-60	20-50	20-50
服務成績	20-40	20-50	20-50	20-50

- 二、審查委員於教學及服務之評分請以整數計分，每一項目最高為一百分。
- 三、彙總校級委員評分分數，計算教學及服務之加權平均值，所得分數即為報教育部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
- 四、本評分及投票採無記名方式；經審查委員對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點：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
- 五、綜合審查意見：請委員勾選是否同意升等，勾選升等者請另予以評分，勾選不同意升等者，必須予以具體理由。勾選疑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即視為檢舉，應即暫停審議，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 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教師倫理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教師倫理之檢舉，得依前述規定辦理。凡有勾選疑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即視為未具名檢舉。

備註：塗改無效，若有塗改請換取新評分表。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保存期限：五年

表單編號：1500-3-16-1803

輔英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評分表(校級)

評審日期：

姓名		職稱		擬送審職級	
評分項目	教師自訂百分比	評分分數			
研究		外審成績			
<p>綜合審查意見：請委員勾選是否同意升等</p> <p>※請 各位委員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塗改無效，若有塗改請換取新評分表。</p>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當事證，疑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應即暫停審議，進入校內調查處理程序，下列理由(務必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表有提出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審查過程中發現疑義，具體理由(必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理由(必填)： _____。 ※該申請升等案若經任一委員勾選本項，則須暫停審議，靜候調查，若調查結果不屬實，再行提送本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升等 教學： _____ 服務： _____ (同意其升等者，最低分數應為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升等理由： _____。 除送審者五年內有經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或服務不良事蹟外，不得將綜合評量整體表現評分為不同意。	
服務					
合計	100				

說明：

一、本評分表適用於校級審查，送審教師可在各評分項目參考百分比範圍內(如下表)自訂百分比。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項目	百分比	職 級			
		升教授	升副教授	升助理教授	升講師
研究成績		50-60	40-60	30-50	30-50
教學成績		30-40	30-50	40-60	40-60
服務成績		10-20	10-30	10-30	10-30

*以教學實踐研究提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者：

項目	百分比	職 級			
		升教授	升副教授	升助理教授	升講師
研究成績		10-40	10-50	20-60	20-60
教學成績		50-70	40-70	30-60	30-60
服務成績		10-30	10-40	10-40	10-40

二、審查委員於教學及服務之評分請以整數計分，每一項目最高為一百分。

三、彙總校級委員評分分數，計算教學及服務之加權平均值，所得分數即為報教育部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

四、本評分及投票採無記名方式；經審查委員對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點：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

五、綜合審查意見：請委員勾選是否同意升等，勾選升等者請另予以評分，勾選不同意升等者，必須予以具體理由。勾選疑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即視為檢舉，應即暫停審議，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教師倫理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教師倫理之檢舉，得依前述規定辦理。凡有勾選疑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即視為未具名檢舉。

備註：塗改無效，若有塗改請換取新評分表。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保存期限：五年

表單編號：1500-3-07-1818

以學位文憑送審資格或學位升等審查時程表

序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程序	申請資料	系教評會 審議	院級外審	院教評會 審議	校教評會 審議	報部決審
第一學期 時程	3/1~3/31	4/1~4/30	5/1~8/31		9/1~10/15	10/31 前
第二學期 時程	9/1~9/30	10/1~10/31	11/1~2/28		3/1~4/15	4/30 前
說明	送審人提送 申請資料至 所屬學系； 且須經相關 單位審核完 畢。	所屬學系完 成教評會審 查，並將申 請案送所屬 學院或中 心。	辦理外審事 宜。	所屬學院、 共同教育中 心完成教評 會審查，並 將結果提交 人事室。	召開校教評 會進行審 查。	完成報教育 部決審。

*新聘之專任(專案) 教師若有特殊情形，得免依該時程辦理。

著作升等審查時程表

序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程序	第一階段 申請資料			第二階段 申請資料			系教評 會審議	院教評 會審議	校級 外審	校教評會 審議	報部 決審
第一學期 時程	2/1~2/7	2/8~2/15	2/16~2/28	3/1~3/7	3/8~3/15	3/16~3/31	4/1~4/30		5/1~8/31	9/1~10/15	10/31 前
第二學期 時程	8/1~8/7	8/8~8/15	8/16~8/31	9/1~9/7	9/8~9/15	9/16~9/30	10/1~10/31		11/1~2/28	3/1~4/15	4/30 前
說明	第一階 段申請 資料送 件至人 事室。	人事室 審核。	第一階段 申請資料 送交相關 單位審核 完畢後， 轉送人事 室覆核。	第二階 段申請 資料送 件至人 事室。	人事室審 核。	第二階段 申請資料 送交相關 單位審核 後轉送所 屬學系審 議。	所屬學 系完成 教評會 審查， 並將申 請案送 所屬學 院或中 心。	所屬學 院、共 同教育 中心完 成教評 會審 查，並 將結果 提交人 事室。	辦理外 審事 宜。	召開校教 評會進 行審 查。	完成報 教育部 決審。

*送審人請注意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資料送件截止日，逾期恕不受理。